

办理防火风管耐火检测第三方机构

产品名称	办理防火风管耐火检测第三方机构
公司名称	西卡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报告类别:中国认可国际互认 报告标识:CMA/CNAS/CAL 服务效率:高效保质
公司地址	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盛西路2号2幢8楼1号
联系电话	13808050677 13808050677

产品详情

尊敬的客户，感谢您选择西卡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您的助力防火风管检测的第三方机构。本文将为您详细介绍我们的消防产品检测认证服务，以及防火风管检测认证的流程和注意事项。

品牌

西卡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您可信赖的消防检测专家。

服务类型

我们是一家专业的防火风管检测代理机构，提供全面的消防产品检测认证服务。

报告类别

根据您的需求，我们为您提供符合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标准的防火风管检测认证报告。

检测项目 耐火极限检测，确保风管在火灾条件下的耐热性能。 服务效率

我们拥有高效的检测团队，为您快速提供准确的防火风管检测结果。

报告标识

我们的检测报告符合CMA/CNAS/CAL认证要求，为您提供quanwei可靠的测试结果。

防火风管检测流程

为了确保您的防火风管的安全性能，我们将按照以下流程进行检测：

收集样品：您需要提供待检测的防火风管样品。

试验准备：我们的工程师将根据您的样品尺寸和要求进行试验准备。

耐火极限测试：我们将在控制环境中对防火风管进行耐火极限测试。

测试结果分析：我们的专业人员将对测试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估。

编制报告：我们将根据测试结果编制防火风管检测认证报告。

报告交付：最终的报告将在我们的合作期限内交付给您。防火风管检测注意事项

在进行防火风管检测前，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确保样品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根据我们提供的操作指南进行试验准备。

遵循测试过程中的安全操作规程。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证明文件。

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我们的工程师取得联系。

通过选择西卡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您的防火风管检测认证第三方机构，您将获得优质的产品检测服务和quanwei认证报告，为您的防火风管安全保驾护航。如果您有任何其他关于消防产品检测认证的需求和疑问，欢迎随时联系我们。

6.1一般原则

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应按照先子项评定、后单项评定的程序进行。

6.2子项评定

6.2.1子项按其影响消防安全的重要程度分为A(关键项目)、B(主要项目)、C(一般项目)三类,分类标准如下：

a)A类是指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内容；

b)B类是指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内容；

c)C类是指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的其他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内容。

子项的名称及对应的检查内容和检查方法见附录A

6.2.2子项的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应符合以下要求：

a)每一项的抽样数量不少于2处，当总数不大于2处时，全部检查；防火间距、消防车道的设置及安全出口的形式和数量应全部检查；

b)B类项抽查中若发现1处不合格,应再抽查2处,不足2处的全部抽查；

c)子项的检查内容涉及抽查消防产品的，应对检查内容中至少一个品种的消防产品进行抽查，核对其市场准入证明文件。更多规范关注图图规范微信公号

6.2.3子项的评定应符合以下要求:

a)子项内容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评定为合格；

b)有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要求的内容，其与设计图纸标示的数值误差不超过5%，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评定为合格；

c)子项抽查中,A类项抽查到1处不合格的,该项评定为不合格；B类项抽查到1处不合格，按6.2.2的要求再抽查到1处以上不合格的，或无再抽查样本的,该项评定为不合格；C类项抽查到2处以上不合格的，或总数只有1处且不合格的,该项评定为不合格；

d)抽查的消防产品与其市场准入证明文件不一致的，评定为不合格；

e)子项名称为系统功能的，系统主要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的，评定为合格；

f)未按照消防设计文件施工建设，造成子项内容缺少或与设计文件严重不符、影响建设工程消防安全功能实现的，评定为不合格。

6.3 单项评定

6.3.1 单项验收检查内容包括:

a)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

b)建筑保温及外墙装饰防火；

c)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d)防火分隔、防烟分隔、防爆；

e)安全疏散、消防电梯；

f)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g)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更多规范关注图图规范微信公号

h)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i)消防电气；

j)建筑灭火器；

k)其他灭火设施。

6.3.2 所有子项内容评定合格,且满足下列条件的，单项评定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a)抽查发现A类不合格项为0处；

b)抽查发现B类不合格项数量累计不大于4处；

c)抽查发现C类不合格项数量累计不大于8处。